

四、非常上訴

(一) 非常上訴之意義與人權保障

刑事訴訟之所以異於民事訴訟，而有所謂非常上訴制度，乃為救濟刑事確定判決發現有違背法令，而已無法依一般上訴程序為救濟，所設之特殊訴訟程序。且能提起非常上訴者，僅專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1人，至檢察官接獲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如發見刑事確定判決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檢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如認刑事確定判決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不問其為實體法，抑或程序法，亦不問對被告利益或不利益，均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惟因非常上訴純為統一適用法令，故最高法院如認有理由者，只限於原判決對被告不利者始應另行判決，且該有利被告判決之效力及於該案之被告。否則，僅將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不得更為不利被告之判決，用以兼顧救濟違法判決及被告之人權保障，更彰顯檢察官客觀公益之色彩。

(二) 本署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案件概況

本署歷任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為確實監督本轄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之正確性，兼為保障涉訟當事人之正當權益，迭次要求本署所有檢察官對於所收受之刑事判決，均應積極審視該判決之內容，有無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倘若發見該判決違法，已無法依一般上訴程序為救濟，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檢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第因85年以前，本署檢察官所提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之資料，已逾檔案分類之保存年限，而依法銷燬無從查考外，統計自85年迄至103年，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之「非」字及當事人聲請之「請非」字之非常上訴案件，計283件，檢察官

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共129件，其中，計有33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理由，分別為原判決撤銷改判或發回原審更為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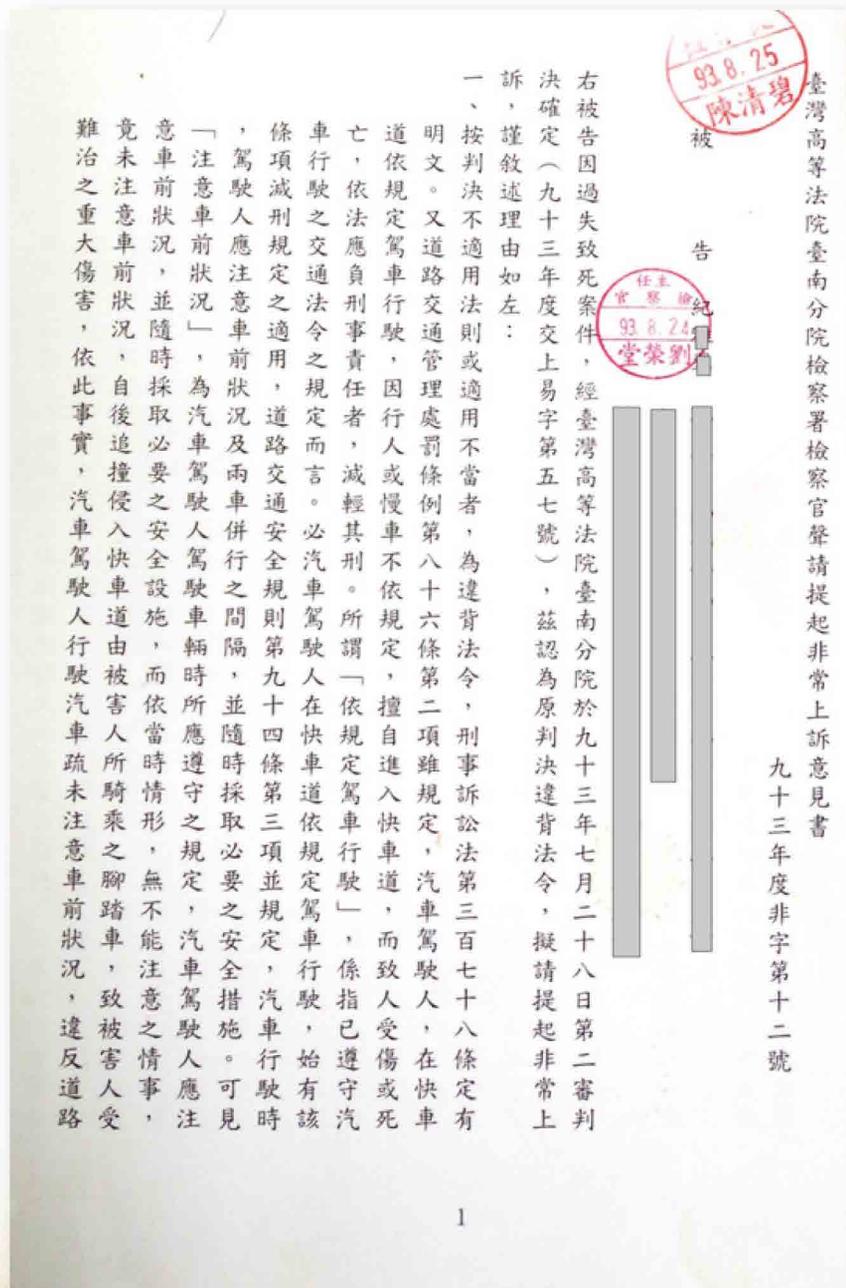
本署辦理聲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					
年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10	20	29	29	23
年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件數	10	16	20	24	10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件數	3	5	12	6	12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件數	6	25	1	22	

(三) 較具代表性案例

1、紀○○過失致死案

(原判決係判決違背法令，但於被告尚非不利)

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紀○○之車禍過失致死及傷害案件，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此一認定顯未考量被告駕車未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之規定行駛，原審遽為減刑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本署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2、王○○強盜案

(原判決係判決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

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紀○○之車禍過失致死及傷害案件，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此一認定顯未考量被告駕車未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之規定行駛，原審遽為減刑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本署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股別	丁	案別	非
分期	案期	101. 2. 15	
案號		見書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

101 年度非字第 1 號

受刑人 王○○ 檢察長 國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101. 02. 15
王添盛
主任檢察官
1182 號 3 樓
劉榮堂

上列受刑人王○○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9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王○○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嗣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33 號)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茲因本署檢察官認為上開確定判決，關於累犯之認定有違背法令之處，是擬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謹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定有明文，又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復經司法院釋字第 181 號著有解釋，因此，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應否適用刑法第 47 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客觀上有其調查之必要性，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倘被告並非累犯，而事實審未詳加調查，致判決誤用累犯之規定論處，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規定，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刑法上累犯之成立要件，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足當之，至所謂執行完畢，其在監執行期滿者，固不待言；倘係假釋出獄者，須在無期徒刑假釋滿 20 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此觀諸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王○○於民國 93 年、95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

101 非 000.....

